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專題研究進度表

項 目	時 間	需 備 資 料
提出口試申請	第八週至第十一週	* 口試時間申請表。
繳交專題研究送審本給指導老師及評審老師，每人一份	口試日前二週	* 論文送審本二份或電子檔，視指導老師及評審老師要求而定。
口試場地及準備	口試前二週至口試當日	* 確定口試地點。 * 聯繫評審老師。 * 佈置口試會場。 * 確認相關設備（電腦+單槍）功能正常。 * 事先準備好專題評審評分表、意見表及審定書。
進行口試	提出口試申請兩週後開始進行口試，最遲須於第十四週的星期四完成口試	* 佈置場地及準備茶水。 * 自備錄音筆及照相機（錄音筆與相機可至系上借用，請自行儲存檔案）。 * 迎接口試老師。 * 當天務必與指導老師及評審老師合照。 * 口試結束時請評審老師及指導老師簽字評分；並由指導老師交回系上。 * 口試結束後需立即將場地恢復。 * 意見表請學生自行彙整（WORD 檔打字），並由指導老師簽名，於口試結束後一週內交給系上。
繳交正式專題研究成果給系上	口試結束至第十六週的星期四	* 需繳交資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專題研究紙本三份（一份給系上，另兩份請自己交給指導老師及評審老師）。 ■ 專題研究審訂書（附在專題研究紙本第一頁）。 ■ 與指導老師及評審老師合照與摘要內容（附在專題研究紙本第三頁）。 ■ 專題研究光碟片（需包含以上所有資料之電子檔）。 * 遲交或未繳交正式專研報告者，視同必修學分不及格。 * 繳交後的書面文件，本系擁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學生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
⊕ 口試教室會公佈在 BB106 布告欄，請同學於口試前確認，並提早佈置及確認相關設備功能正常。

⊕ 請至系網自行下載口試申請表、意見表、評量表與審定書，均在 WORD 檔上打字後自行印出，帶到口試會場。口試委員證書請在口試前至系辦領取。

⊕ 口試當天需準備資料如下：1. 口試評量表，2. 評審老師及指導老師意見表，3. 口試委員證書，4. 審定書。